



北京启蕴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启蕴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制

北京启蕴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启蕴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世纪”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所设计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一同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联创世纪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5854>) 上发布的《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联创世纪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该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巍主持。联创世纪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完成的全部会议议程、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三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 4 人、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上述七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贵司留存二份，本所留存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启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启蕴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进京）



经办律师：（陶洪）

陶洪

2017 年 05 月 03 日

